



附表

補助金額

補助項目	補助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三條第一項 第一款第一目	總累計調修費用 \leq 五萬元：全額補助。	一、總累計補助金不得逾五萬元。 二、申請次數不限。
第三條第一項 第一款第二目	總累計調修費用 \leq 五萬元：全額補助。 總累計調修費用 $>$ 五萬元：五萬元＋ （總累計調修費用－五萬元） \times 百分之 四十九－已核撥補助金額。	一、調修後之黑煙不透光率符合 1.0 m ⁻¹ 以下。 二、總累計補助金額不得逾十萬元。 三、申請次數以一次為限。
第三條第一項 第二款	中央主管機關審驗核定之空氣污染防制 設備之補助金額。	一、最高不得逾十五萬元。 二、申請次數以一次為限。
第三條第一項 第三款	中央主管機關審驗核定之空氣污染防制 設備之補助金額。	一、最高不得逾十萬元。 二、申請次數以一次為限。